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西部菸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慶
被　　告　邱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50元，及自108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